

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

110 年第 12 屆政大盃全國硬筆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:弘揚漢字美學國粹，藉以提升硬筆書寫能力，修養性，促進祥和社會。
- 二、辦理單位:
 1.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公所
 2. 主辦單位: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
- 三、辦理方式: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防疫，以郵寄徵件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寄件地址:敬請郵寄至本會專用信箱:雲林縣斗六市郵政 167 號(請註明政大盃硬筆書法比賽組別)。
- 五、送件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聯絡人:常務理事陳泳全:0905-690967
- 六、比賽組別: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合計六組。
- 七、比賽用紙分三類(國小組、國高中組、長青社會組)，下載列印(未依本會規定用紙不列入評比)。
- 八、題目:國小組(千字文)，國、高中組(蘭亭序)，社會、長青組(聖教序)，自行節錄書寫(比賽用紙格子需寫滿)。
- 九、工具及書體:以鋼筆、原子筆、中性筆等(不可用鉛筆或自來水軟性墨筆)、A4 格式(如附表)，一律以楷書體書寫(要落款，可用印也可不用印)。(未依書體格式及用具規定書寫不列入評比)。
- 十、評審成績公布:由本會聘請硬筆書法老師評審之，於 5 月 15 日前將得獎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會 FB 網頁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官網。
- 十一、獎勵: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雲林縣政府獎狀及獎品，優選及佳作(若干名，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)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二、頒獎時間:因受疫情影響(前三名得獎人員另訂時間由本會館通知頒獎)、優選及佳作由本會統一寄發至得獎者通訊處。
- 十三、作品處理: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著作權歸本會承辦單位所有，本會將擇期於雲林縣適當展覽處所辦理得獎作品展覽，藉以書藝交流。
- 十四、報名表請列印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(請以楷書體書寫清楚)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參 加 組 別	
學 校 名 稱				指 導 老 師	
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	